

证券代码：839837 证券简称：中汽高科 主办券商：申万宏源承销保荐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 年 5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龚立民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0041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3 人，董事龚立波，薛兰因疫情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1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2022年4月22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六) 审议通过《2021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七)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已于 2022 年 4 月 22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官网(www.neeq.com.cn)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(2022-015)，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1,071,9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

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杨雅，朱文嘉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(二) 江苏东晟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(三) 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记录。

江苏中汽高科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18 日